沈 阳 市 于 洪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辽0114执恢145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崟方矿业有限公司，住沈阳市沈河区。

法定代表人：芦振凤，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高策，男，1960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凤城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于民三初字第0057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高策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高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高策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高策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丹东凤城河畔新城石桥路24-1-B12-912、24-1-B12-913、24-1-B12-914、24-1-B12-915房屋予以查封。现申请人辽宁崟方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高策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丹东凤城河畔新城石桥路24-1-B12-912、24-1-B12-913、24-1-B12-914、24-1-B12-915房屋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策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丹东凤城河畔新城石桥路24-1-B12-912、24-1-B12-913、24-1-B12-914、24-1-B12-915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袁 伟

执 行 员 于泽洋

执 行 员 倪文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于 航